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23〕2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拓宽招商引资渠道，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本市招商引资工作，促进符合产业导向政策的重大项目落户，推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升级，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一）通过各种渠道向本市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协助我市与投资方向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并将具有投资意向的投资方向引荐到我市实现项目落户的单位或个人。引荐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引荐人为2个以上的称引荐团队。

（二）1个项目只认定1个引荐人（团队），由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项目落户地与投资方共同确认。

（三）投资方不能同时以引荐人身份对其自身投资的项目申报奖励资金。

第三条 条件及标准

（一）引荐人引荐的市外新设立的产业项目（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监局注册登记和纳

税均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应不属于国家和省禁止发展、限制发展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还应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的要求，如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有修订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对引荐的优质项目实际总投资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且投产运营的产业项目。

1. 对引荐的优质产业项目投资总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至3亿元的引荐人（团队），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资金。

2. 对引荐的优质产业项目投资总额达到3亿元（含）以上至5亿元的引荐人（团队），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资金。

3. 对引荐的优质产业项目投资总额达到5亿元（含）以上至7亿元的引荐人（团队），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40万元奖励资金。

4. 对引荐的优质产业项目投资总额达到7亿元（含）以上至10亿元的引荐人（团队），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资金。

5. 对引荐的优质产业项目投资总额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引荐人（团队），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资金。

（三）对引荐世界500强或国内500强企业的总部或区域

总部项目落户注册并运营的引荐人（团队），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资金。同时满足第（二）款和第（三）款奖励条件的，可叠加奖励。

第四条 调动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我市经济建设，对集中引进项目（每次不少于 20 个项目）的中介机构，可以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前期招商服务经费，每次最高给予 30 万元。同时满足第三条款奖励条件的，可叠加奖励。

第五条 申报程序和时限

（一）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团队）须在项目取得建设用地前到项目落户地的县区（开发区）、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逾期不办者，不予受理备案登记。引荐的项目在我市投产运营后，由项目引荐方按程序提交奖励申请。

（二）引荐人（团队）必须在引荐项目投产运营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奖励资金申领手续，逾期不办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条 奖金来源 本办法的奖励资金按 1:1 比例由市财政及项目属地县（区）财政共同承担，凤泉湖高新区项目奖励资金由市级负责。

第七条 引荐人为引荐团队的，所获得的资金由团队内部自行分配。

第八条 项目投资方、引荐人（团队）相互串通，骗取资金

或领取资金后抽逃注册资金、撤回投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缴已发放的引荐奖励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办理引荐奖励资金事项过程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置；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引荐人（团队）不包括本市的行政事业单位、国家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引荐项目，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引荐的项目。项目引荐日期以投资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 附则

（一）奖励资金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缴纳税款。

（二）奖励资金纳入市县（区）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兑付本办法的奖励。

（三）本办法由市“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适用于潮州市行政区划范围。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